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2,5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陈军先生为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军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紫菀花园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陈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陈军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为公司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等额（2,55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军先生为公司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为公司的纯受益行为，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